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尚達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榜榮之承受訴訟人王玉如、王玉芬、王玉珍及王曾咏雪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02,5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1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